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 本次监事会由陈惠军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

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